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轉讓無異議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和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劉昶女士及劉志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羅卓堅先生及劉力先生。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849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该无异议函，上交所确认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符合其挂牌转让条件，对本次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组织发行本次债券，并及时办理债券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等相关要求办理本次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